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235號

上　訴　人　李建志

訴訟代理人　邱英豪律師

複　代理人　張世東律師

　　張峻誠律師

被　上訴人　李建廷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昊沅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合夥出資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2年3月1日簽立合夥契約書（下稱系爭合夥契約），約定共同經營址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00○00號1樓「特寵行業」寵物店（下稱系爭寵物店），被上訴人原出資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嗣將上訴人向其借貸之10萬元亦納入出資，共出資110萬元，然被上訴人尚未開始參與經營，即於102年5月間向上訴人表示要退夥，請求返還全部出資額，經上訴人口頭應允（下稱系爭協議）後，先行返還被上訴人25萬元，然尚有85萬元迄未返還等情，爰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求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5萬元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未曾與被上訴人達成系爭協議或同意返還被上訴人出資額，且兩造間合夥關係經結算後，上訴人僅須退還被上訴人23萬1,179元，上訴人已給付25萬元，自無須再給付被上訴人任何款項。縱認兩造間有達成系爭協議或

上訴人有同意返還被上訴人出資額，然被上訴人已自願退股，並於102年6月13日簽立字據表示拋棄其對上訴人請求返還出資額85萬元之債權，本院104年度上易字第556號刑事判決雖認定被上訴人係受上訴人脅迫方簽立該字據，然被上訴人迄今未撤銷前開意思表示，故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出資額85萬元，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經查，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2年3月1日簽立系爭合夥契約，約定共同經營系爭寵物店，被上訴人出資110萬元，其中100萬元係交付現金，另將上訴人向其借貸之10萬元亦納入出資，共出資110萬元，嗣被上訴人於102年5月間表示要退夥後，上訴人於同年6月5日返還25萬元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見本院卷第207頁至第209頁、第285頁至第286頁、第319頁），並有系爭合夥契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5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

四、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返還出資額85萬元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㈠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固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惟此要件事實之具備，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且該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即無不可，非必以直接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故法院審酌是否已盡證明之責時，應通觀各要件事實及間接事實而綜合判斷之，不得將各事實予以割裂觀察。次按民事訴訟係在解決私權糾紛，就證據之證明力係採相當與可能性為判斷標準，亦即負舉證責任之人，就其利己事實之主張，已為相當之證明，具有可能性之優勢，即非不可採信。若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責任，他造當事人對該主張如抗辯為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就該反對之主張，自應負證明之責，此為民事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已承諾將其出資額全部返還乙節，固為上訴人所否認，然上訴人前於103年間對被上訴人提起恐嚇等刑事告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3年度偵字第27181號案件偵辦，上訴人於該偵查案件中指稱：被上訴人因無意續行雙方合夥關係，遂向其表示欲退夥，其前以面額25萬元之支票返還部分投資金額予被上訴人，並言明所餘投資款項85萬元將於日後另行退還等語，此有上開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33頁），顯已自承會將被上訴人所餘出資額85萬元返還，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已承諾將其出資額全部返還乙節，應屬有據。再者，兩造曾於102年6月13日18時許，相約在系爭寵物店商討退還股金事宜，期間發生口角衝突，上訴人持鐵鋸揮砍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並受上訴人脅迫，當場在上訴人所出示載有「本人李建志先生於民國102年6月13日退還共同經營之特寵行業之李建廷先生所有股權金額為新臺幣捌拾伍萬元整，恐口說無憑，特立此證，白紙黑字，不得反悔」之字據上簽名捺印，表示已收到上訴人退還之出資額85萬元，上訴人以此脅迫方式獲得免除85萬元債務之利益，而上訴人上開不法行為，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易字第702號、本院104年度上易字第556號刑事判決認定犯傷害罪及恐嚇得利罪等情，有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9頁至第197頁、第223頁至第232頁、原審卷第31頁至第39頁），足見上訴人應係明知其前已承諾返還被上訴人85萬元之債務存在，然因事後反悔，始會脅迫要求被上訴人簽立上開內容不實之字據藉已退款清償完畢為由以消滅該85萬元之債務，上訴人空言否認其並無同意或承諾返還85萬元出資額予被上訴人，自不足採。

㈢上訴人辯稱兩造合夥經營系爭寵物店，嗣被上訴人欲退夥，經結算合夥關係後，上訴人僅須退還被上訴人23萬1,179元，上訴人已給付25萬元，無須再給付被上訴人任何款項云云。觀之系爭合夥契約第4條、第10條固約定系爭寵物店資產總額上訴人占3分之2，被上訴人占3分之1，並不定期分配

盈餘，其餘須按出資比率分配之，如有虧損時，應按出資比率分擔補足資本額（見本院卷第31頁、第33頁），然被上訴人否認已實際開始參與經營，並主張系爭寵物店上訴人早於100年間即獨自經營，上訴人亦不否認系爭寵物店本即由其1人獨資經營（見本院卷第319頁），且被上訴人於102年3月1日與上訴人簽立系爭合夥契約，旋於同年5月間向上訴人表示要退夥，歷時僅短短不到3個月，被上訴人復主張其出資款係於102年5月24日經銀行核貸撥款後，始提領現金120萬元，並將其中之100萬元交付上訴人，此據被上訴人提出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匯款申請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73頁至第275頁），上訴人雖辯稱被上訴人於102年2月21日即先行交付現金20萬元，後於同年5月24日交付現金80萬元，而與被上訴人上開主張交付出資款之時點略有不同，然上訴人既不否認被上訴人於102年5月24日始繳足其全數之出資款，旋於2日後之同年月26日即要求退夥（見本院卷第285頁、第319頁），再由前述被上訴人遭上訴人脅迫所簽立之字據觀之，亦未見有任何關於清算或結算之內容，可見被上訴人主張其尚未實際開始參與經營系爭寵物店，上訴人同意無須結算分擔系爭寵物店營虧損益而返還投資金額，即非無憑。至上訴人雖於104年9月10日寄發○○○○郵局存證號碼1344號存證信函予被上訴人，表示清算結果經營成本共計260萬6,464元，被上訴人應分擔86萬8,821元之虧損，僅得退還23萬1,179元，上訴人前已退還25萬元，被上訴人尚須補足1萬8,821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35頁至第143頁），然上訴人上述自行計算之經營成本乃自100年至104年間（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133頁、第145頁至第158頁），此與兩造於102年3月1日始簽立系爭合夥契約，迄被上訴人於同年5月間表明退夥之期間顯然不同，況上訴人寄發上開存證信函之日期亦已距被上訴人表明退夥時相隔2年餘，亦見上訴人純係毀諾拒絕履行，始無端以清算分擔虧損為由置辯，自無足採。

㈣上訴人再辯稱本院104年度上易字第556號刑事判決雖認定被

上訴人係受上訴人脅迫方簽立該字據，然被上訴人已拋棄其對上訴人請求返還出資額85萬元之債權，被上訴人迄今未撤銷前開意思表示，故被上訴人無從請求上訴人返還85萬元云云。觀之被上訴人遭脅迫所簽立之字據係記載「本人李建志先生於民國102年6月13日退還共同經營之特寵行業之李建廷先生所有股權金額為新臺幣捌拾伍萬元整，恐口說無憑，特立此證，白紙黑字，不得反悔」等語（見本院卷第249頁），僅係表示被上訴人已收到上訴人於102年6月13日退還之出資額85萬元，被上訴人並無上訴人所謂拋棄該85萬元債權之意思，自無撤銷意思表示之問題，是上訴人上開所辯，亦屬無據。從而，上訴人既已承諾返還被上訴人全部出資額，兩造間確有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存在，則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尚未返還之出資額85萬元，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85萬元，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陳婉玉

法　官　王唯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許怡芬